

*****（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8日，接省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信息：2024年10月21日河南*****集团在许昌热力管网裕丰路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从120拉走救治到死亡截止到今天没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汇报。接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核实。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年4月10日，魏都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及魏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参加的*****（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还原现场、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和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后施工方将挖掘机司机起诉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10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裁决，结合裁判文书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重缺失，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主要内容为一级热水管网、热力站、二级热水管网和采暖立管的新建和改建，蒸汽直供、热水串联、公用立管在室内的改造。事发工程为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一标段，热水管网为文峰路（天宝路—文轩路）、文轩路（文峰路—兴平路）、学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兴业路（学府街—八一路）及和枫雅园、恒达和园、鹿鸣湖三期小区供热支线工程。

事发工程大概 700 米，由东到西从文峰路到恒达名筑建筑工地西端，根据管道的管径大小沟深有 2.6 米也有 2 米的，大沟宽约 2.6 米，小沟宽约 2 米。沟底到沟顶有放坡，顶宽约 2.6 米，底宽约 1.4 米。

工程合同造价 24679212.92 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圆玖角贰分），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许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是许昌市*****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城市更新、供热管网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其承建的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覆盖东城区、魏都区等多个区域，设计供热管线总长度达 13.625 千米，新增集中供

热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参与招投标项目 40 次，对外投资企业 10 家，持有建筑工程类行政许可 5 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地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总承包单位：河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办公地点郑州市*****，法定代表人，陈某飞，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万圆整，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成立日期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3. 劳务分包单位：*****（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杰；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社会信用代码：*****。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经营许可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

4. 挖掘机及操作手情况：型号为 SY85C 小型液压挖掘机，三一集团研制生产的小型挖掘机，发动机型号：CC-4JG1PAC，额定功率 (Kw/rpm)：40.9/2100。产权所有人徐某伟，由徐某卫租赁并驾驶操作，徐某卫与河南*****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每日租金 1000 元，支付方式为转账或微信。徐某卫已取得由北京中城建培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操作证，技能等级为高级，编号：*****。

(三) 合同签订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合同：许昌*****有限公司与河南*****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许昌市*****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合同中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

2. 劳务分包合同：河南*****有限公司与***** (河南) 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书，合同中明确了施工生产期间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2024 年 9 月 20 日河南*****有限公司与徐某卫签订了《工程设备租赁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

2024 年 6 月 14 日，许昌*****有限公司与河南*****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许昌市*****项目一标段，热水管网为文峰路(天宝路—文轩路)、文轩路(文峰路—兴平路)、

学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兴业路（学府街一八一路）及和枫雅园、恒达和园、鹿鸣湖三期小区供热支线工程，管径DN800-DN100。工程合同造价*****（大写：*****），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河南*****有限公司与*****（河南）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承包许昌*****一标段的土方开挖回填工程，合同总价五十万元整。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施工单位，在该工地任命的有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等，但未按照要求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要求对工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相关人员及结合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决书综合判定，事故发生经过大概如下：2024年10月21日上午8时许，*****（河南）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许昌市*****项目一标段裕丰路工地负责人张某喜安排藏某国、张某松两名工人到裕丰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北侧管道沟槽检查井内清淤泥。检查井东西长4.5米，南北宽4米，深3.5米。张某喜在旁边监护，两名工人在井内清淤泥时，工地技术员孙某伟安排挖掘机司机徐某卫到检查井西侧进行土方挖掘作业，徐某卫驾驶挖掘机在沟槽北侧由东向西行驶至检查井附近时，阀门井西北侧2根并排的热力管道（热力管道长12米，直径350毫米左右，材质为里面钢质、外面保温棉加皮

革，重量约 1 吨）阻碍了挖掘机前行的道路，徐某卫使用挖掘机铲斗勾起其中一根管子向一侧拖移，管子脱落，砸住正在检查井作业的臧某国的前胸，臧某国当场昏迷，头朝南脚朝北平躺在检查井内，张某喜发现出事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臧某国进行看护并拨打 120 等待救援。

（六）事故现场情况

经询问现场人员：开挖沟槽深约 2.5 米左右、放坡宽约 4 米左右，检查井长 4.5 米，南北宽 4 米，深 3.5 米。沟槽北侧堆放有挖出来的土方，大约有半米高左右，沟槽北沿与北侧围挡距离有 3 米左右，挖掘机司机由东向西行进，前方有两根钢铸管挡住了去路，挖掘机司机就用挖掘机的铲斗勾起钢铸管一头挪开，钢铸管一头就掉进了检查井内，那一头棚架在了沟槽上。钢铸管长约 12 米，直径 350 毫米，外边外面保温棉加皮革层，每根钢管重约 1 吨。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臧某国受伤，在治疗 23 天后因心脏停搏死亡。死者臧某国，男，汉族，殁年 66 岁，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居委会四组，生前系*****（河南）有限公司所雇佣工人。事故调查组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八）其他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事故发生当天为阴天，有小雨，偏北风 3

级，15℃到 9℃。当天。臧某国身体及精神状态正常，无异常。该事故未引起舆论关注热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负责人张某喜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许昌市中心医院“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现场抢救后急送到许昌市人民医院鹿鸣湖院区进行救治。11月13日，臧某国医治无效死亡后，死者家属与施工方及挖掘机司机之间就死亡赔偿一事产生纠纷，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魏北派出所出警进行调解。2025年2月28日，接省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信息：2024年10月21日河南*****建设集团在许昌*****热力管网项目裕丰路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从120拉走救治到死亡截止到今天没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汇报。接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人员核实，该事故基本属实。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1日上午8时许，臧某国被砸后，工地负责人张某喜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许昌市中心医院“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现场抢救后急送到许昌市人民医院鹿鸣湖院区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臧某国随即被送往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救治，被诊断为：创伤性休克、失血性休克、创伤性血胸、脊柱骨折、脊

髓损伤、肺挫伤、贫血、低蛋白血症、肝损伤、肾损伤。臧某国住院抢救 23 天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 时 43 分死亡。相关方积极善后，与死者家属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目前已赔偿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向相关人员询问得出：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工地负责人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伤者进行了及时抢救，伤者经抢救 23 天后死亡后，施工方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由于臧某国当时只是受伤，事故相关方未向相关职能部门及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报告，11 月 13 日，臧某国因治疗无效死亡后，因死者家属与施工方及挖掘机司机之间就死亡赔偿一事产生纠纷，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区分局魏北派出所出警进行调解，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达成臧某国死亡赔偿协议，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询问并结合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决书，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挖掘机司机徐某卫未对作业区域进行观察，导致挖掘机机械设备与其他从业人员在同一区域交叉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挖掘机铲斗移动管道，未对挖掘机周围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鸣笛警示确认安全，盲目操作，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劳务分包单位: 结合调查询问笔录并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认定*****（河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危险的施工制订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现场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能对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和及时纠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挖掘机司机: 结合调查询问笔录并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认定徐某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事故性质

经综合分析，*****（河南）有限公司“10·2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有关标准分级，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河南）有限公司负责人在臧某国受伤治疗 23 天死亡后，仅向公安部门进行了报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漏报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个人

1.徐某卫：挖掘机司机，虽然取得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操作证，但明知检查井内有人作业，仍然违规操作挖掘机在检查井边沿行进，并用铲斗移动热力管道，导致管道脱落砸伤在同一区域交叉施工作业臧某国；安全意识不强，未对挖掘机周围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鸣笛警示确认安全，盲目操作挖掘机作业。

（二）相关单位

1.***（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未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危险的施工制订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挖掘机作业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从业人员包括雇佣的挖掘机司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

2.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将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一标段裕丰路沟槽开挖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河南）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按合同约定对施工方进场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对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全力救援，协助处理相关理赔善后工作，履行了合同职责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许昌*****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与工程施工安全，相对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臧某国，生前系*****（河南）有限公司所雇佣民工，从事沟槽开挖作业，未按照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与挖掘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交叉作业时未及时撤离作业现场，作业时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因治疗无效死亡，建议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未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危险的施工制订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挖掘机作业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从业人员包括雇佣的挖掘机司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直接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魏都区

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将许昌市*****建设项目一标段裕丰路沟槽开挖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河南）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按合同约定对施工方进场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对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全力救援，协助处理相关理赔善后工作，履行了合同职责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但为促进其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和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建议由魏都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3) 许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较好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与工程施工安全，相对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但基于其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为促进其不断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由魏都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2. 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徐某卫：挖掘机司机，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明知检查井内有人作业，仍然违规操作挖掘机在检查井边沿行进，并用铲斗移动热力管道，导致热力管道脱落砸伤在同一区域交叉施工作业臧某国，未对挖掘机周围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鸣笛警示确认安全，盲目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

议由魏都区住建等部门对其联合惩戒，严禁进入魏都区建筑市场。

（2）张某喜：*****（河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规指挥挖掘机司机与其他作业人员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时，未及时撤离检查井内作业人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张某杰，*****（河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雇佣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藏某国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未按要求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此起事故，存在漏报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如下：

1.***（河南）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一是要及时配足配齐

在建工地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二、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施工班组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三是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施工行为；四是加强工地安全风险管控，对施工过程和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岗位职责清、风险分级清、管控措施清、应急处置清；五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2. 河南***集团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各项条款，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和施工队伍的管理，切实督促落实好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技术交底，加强作业现场的巡查，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许昌***有限公司：**要更加严格履行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不断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